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潮秩字第19號

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法定代理人 郭譯隆

被移送人 趙○○ (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3月14日內警偵秩字第114800437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藉端滋擾住戶，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第69條定有明文。查被移送人趙○○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是本裁定不揭露足以識別少年身分之資訊，先為敘明。

二、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3月2日22時17分。

(二)地點：屏東縣○○鄉○○村○○路00號。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持鐵棍朝被害人住家之圍牆敲打，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三、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即被害人趙元慧於警詢筆錄之證述。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及影畫面截圖。

四、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

01 維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旨在保護住戶、工  
02 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等處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又所  
03 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或  
04 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  
05 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  
06 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經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以持  
07 鐵棍向該處住戶圍牆敲打等情，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  
08 不諱，並有上開證據在卷可稽，堪認其所為已逾越一般社會  
09 大眾觀念中所能容許之合理範圍，而該當藉端滋擾住戶之行  
10 為。

11 五、另按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得減輕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2 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是行為人縱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  
13 之少年，仍得依本法處罰之。查被移送人於行為時係14歲以  
14 上未滿18歲人，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按，其所為本案違序行  
15 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減  
16 輕其處罰，另於處罰執行完畢後，責由其法定代理人加以管  
17 教。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手段、違反義務之程  
18 度、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  
19 罰，以資懲儆。又扣案之鐵棍1把，係金屬材質之刃部，堪  
20 認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雖屬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21 行為所用之物，然並非查禁物，且據被移送人供稱係伊回家  
22 裡所取得之物（見本院卷第5頁），是否為其所有之物，容  
23 有疑問，自無從於本案中併予宣告沒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4 22條第3項參照）。

25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1款、第2  
26 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李家維